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1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08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1.17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2.2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9.16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0.19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4.19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5.25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含碩士班）之英語文專業能力，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第四點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三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含碩士班）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B2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讀說寫），方具備畢業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師資培育公費生或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1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讀說寫）。
  - （二）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以前入學學生，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2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力與閱讀）。
- 三、本系採認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對照表如附表一。可採認聽說讀寫各分項考試成績，惟GEPT、TOEFL ITP、FLPT-English、CSEPT測驗之聽讀成績不得分項採認。有關師資生之英語門檻規定請洽本校師培處。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英語學系，  
於112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6月2日校長核准，  
112年6月7日公告

附表一

CEFR	多益英語 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學術組 IELTS Academic 雅思一般組 IELTS General Training	托福 TOEF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ITP (聽讀)	iBT		聽讀	說	寫	
B2	聽:400 讀:385 說:160 寫:150	中高級 聽+讀:160 (且各達 72) 說:80 寫:80	聽:5.5 讀:5.5 說:5.5 寫:5.5	總分 543 且 聽:54 讀:56	聽:17 讀:18 說:20 寫:17	聽+讀:195 說:S-2+ 寫:B	第二級 240	121	121	聽: 160 讀: 160 說: 160 寫: 160
B1	聽:275 讀:275 說:120 寫:120	中級 聽+讀:160 (且各達 72) 說:80 寫:80	聽:4 讀:4 說:4 寫:4	總分 460 且 聽:47 讀:48	聽:9 讀:4 說:16 寫:13	聽+讀:150 說:S-2 寫:C	第一級 170 第二級 180	81	81	聽: 140 讀: 140 說: 140 寫: 140